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经公司近期与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发现2016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存在差错。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正原因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少数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收购了天元物流少数股权。公司和天元物流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误以资产评估增值的净额，调整了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同时调整了资本公积的金额。

根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合并资产负债

表部分的该笔错误的调整会计分录冲回，并更正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6,377,521.32	2,062,328,399.29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0,492,674.40	921,089,912.28	6.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增长 0.35 个百分点	4.62%	增长 0.28 个百分点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8,036,863.01	2,062,328,399.29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2,152,016.09	921,089,912.28	0.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增长 0.37 个百分点	4.63%	增长 0.29 个百分点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2,229,722.12	741,023,655.76
无形资产	273,342,273.25	201,170,39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418,910.97	1,260,285,912.61
资产总计	2,406,377,521.32	2,062,328,399.29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450,758,587.69	415,121,93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92,674.40	921,089,91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297,117.75	1,088,134,81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6,377,521.32	2,062,328,399.29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8,930,164.31	741,023,655.76
无形资产	218,301,172.75	201,170,39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078,252.66	1,260,285,912.61
资产总计	2,348,036,863.01	2,062,328,399.29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392,417,929.38	415,121,93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152,016.09	921,089,91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956,459.44	1,088,134,81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8,036,863.01	2,062,328,399.2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严谨、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并希望公司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四、其他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请查阅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准确，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